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都”）
- 本次对外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620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盛都因业务开发经营需要与合肥中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协议等融资配套协议，公司提供了信用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宋都”）就上述借款事宜提供房源抵押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6,20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比例	财务情况
安徽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CDEJ0A	10,000 万元	2017-12-22	99%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8 月，总资产 11.02 亿元，总负债 10.11 亿元，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07 亿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合肥宋都提供房源抵押担保。
-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6,200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1.4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